

五十一、國立清華大學選送兩岸暑期學術交流實施辦法

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全球事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8 月 19 日校長核定

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全球事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6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球事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8 月 29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目的

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學生汲取大陸經驗,培養宏觀之兩岸視野,選送學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大陸地區交流,爰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交流學校、名額及院系所

交流學校以本校合作之大陸地區學校為主,交流學校及交換名額公告於全球事務處網站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與資格

凡於本校就讀之大二與大三學生(不含陸生),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均可提出申請:

- 一、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) 3.20 以上,或名次於全班前 30%者。
- 二、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) 3.00 以上,或名次於全班前 40%,校內社團活動表現優異,經本校活動主辦單位推薦者。
- 三、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、研習計畫、成績或名次證明、本校就讀學系之導師(或系主任)推薦函;申請書中須載明選擇學校之優先順序,並繳交申請者之監護人同意書,始得前往交流;若經由本校活動主辦單位推薦者,須另附本校活動主辦單位推薦函。

第四條 審核

- 一、本學術交流活動之審核,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。初審由申請人就讀之學系負責審核。
- 二、各學系完成初審後,須將推薦名單與申請資料送全球事務處彙整,以進行複審。各學系通過之初審人數,以不超過該系符合資格之學生人數八分之一(無條件進位)為原則。
- 三、複審委員會由全球事務長、各院代表、與全球事務處組長一名組成。複審委員會依通過初審申請人之資料,必要時並可舉行口試,以決定通過複審之人選。

第五條 學籍與相關事宜

- 一、獲交流資格之學生,須配合全球事務處通知,儘速與將前往之大學連絡,並完成各種相關手續,送全球事務處核備。
- 二、前往交流之學生,除擬前往之大學應有選定之指導教授外,其在本校就讀學系之

導師應輔導其赴大陸之準備工作，並協助指導其在本校之學業或研究工作。

三、前往交流之學生，出國期間學業與學籍之處理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往交流之學生，其兵役問題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義務

前往交流之學生交流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當地法令，返校後應繳交專題研究報告及交流心得各一份，並配合校內各項交流宣傳活動。

第七條 附則

本辦法由全球事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